关于苏XX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

动物诊疗活动一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的公示

原农（动监）罚〔2022〕6号

苏XX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应予认定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六十一条：“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（二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；（三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；（四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：　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本机关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1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；

2:罚款：叁仟元(人民币3000元)整。

2022 年6月20日，执法机关作出原农（动监）罚[2022]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，已由XXX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完毕（人民币3000.00 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，见/ 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回单）票号 00436299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6月21日---6月27日

联系电话：0954-8793197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21日